联合国 S/2021/73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8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致函。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 3 条规定，“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来自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监督委员会通知我，法庭的资金将在 2021 年底告罄，虽然将继续努力筹资，但预计 2021 年以后，不会有足够的自愿捐款支持法庭的运作。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设立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在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余留事项职能。这些职能包括监督被特别法庭定罪者的判决执行情况、保护和援助证人和被害人、保存和管理特别法庭档案、答复国家检控当局关于查阅证据的请求、答复国家当局有关索赔的请求、复核定罪和开释判决、开展藐视法庭诉讼、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防止一罪二审等。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一个只有少量工作人员的精干实体。书记官长是唯一的高级全职官员，法官、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根据实际开展的工作按比例计算薪酬。

为了进一步将费用降至最低，海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办公室与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同地办公，并在费用可偿还基础上接受其提供的行政支助。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高级官员在 2021 年继续筹集资金，以期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此外，我于 5 月写信给所有会员国，呼吁他们为法庭提供自愿捐助。2021 年已有两项认捐，金额分别为 20 000 美元和 10 000 欧元，现已收到一笔 2022 财政年度 30 000 美元的捐款，我对此表示感谢。但是，法庭 2022 财政年度预算没有得到其他捐助或认捐。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助巩固法治，促进在塞拉利昂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如果不能获得足够资金，法庭将无法履行其重要授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停止运作会削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留下的遗产，严重破坏对在塞拉利昂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进行追责方面取得的成就。

21-11454 (C) 230821 230821



鉴于上述情况，我打算再次向大会提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2 年的经费在分摊方案预算下以补助金形式提供。补助金是应对当前财务状况的临时措施。此外，我将继续为法庭寻求更多自愿捐助，并评估与法庭协调实现更高效率和可能节省的潜力。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